

轉學生注意事項

※轉學生體育課程如已抵免仍需參加游泳、體適能檢核，通過才能符合體育畢業門檻。

※得於轉入各系後，自當學期起連續四學期參加檢核，須至少一學期通過檢核標準，

方可通過檢核。

※未於規定時限內通過（1. 游泳能力檢核 2. 體適能檢核）者，須於畢業前選修一門

（1. 游泳能力加強課程 2. 體適能加強課程）及格（加強課程學分均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，

方可視同通過檢核，始可符合本校體育修業之畢業資格。

※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檢測時間

10 月 02~15 日體適能檢核

12 月 24~28 日游泳能力檢測

體育室敬啟
